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孫翌捷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翌捷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孫翌捷因犯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059號判處拘役35日，緩刑2年，並於同年11月22日確定。茲查該受刑人在緩刑期內即113年4月2日、5月30日，故意更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725號各判處拘役10日，並於113年10月15日確定，因而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。

二、經核受刑人上開案件判決，認受刑人於前犯竊盜案件經本院判刑確定後，甫經數月即又故意犯本案2件竊盜案件，顯未能遵守法律規範，且其犯罪類型相同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本件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